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國立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五本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

(97508E1)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

每冊定價大洋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

編輯者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* 版 權 所 有 *
* 翻 印 必 究 *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編輯委員會

傅斯年 (主席) 陳寅恪

趙元任 李 濟

羅常培 (常務)

本刊告白

- (一)本刊爲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物之一，此外之單刊，專刊，各史料集，各考古報告，集刊外編，等，另行刊布之。
- (二)本刊每四分爲一本，每本約有五百五十面。每本完時附以目錄，檢題，等。
- (三)本刊原爲本所同人發刊其論著之用，但國內外同業此學者願以其著作投登時，本所當敬謹斟酌之。對所外人之稿件，如在必要時，當酌送工作費，以償補其爲此所費之雜費，稿費則概不支付。至于獎金及出版規則，另由中央研究院詳定之。
- (四)每文加印單冊三十份，由作者有之。如作者願多加印單冊時，至遲須于最後次校稿時聲明，並自任其費用。
- (五)凡以稿本交來者，編輯部只決定其刊入集刊與否，不爲排列次叙。故本刊各文之次叙，以交到編輯部之先後爲定，但編輯人亦得因分段送排之方便，斟酌變通此例。
- (六)本刊自第五本第一分起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；以前仍由本所自售，但再版時亦將歸商務印書館辦理。
- (七)本刊之製版費，由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補助本所出版項下支付，以便定價低廉。特此誌謝。

國立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五本 第一分

目 錄

漢代奴隸制度輯略·····	勞 榦
鹽鐵論校記·····	勞 榦
漢晉閩中建置考·····	勞 榦
論中國上古音的 * <i>-iɰəŋ</i> , * <i>-iɰək</i> , * <i>-iɰəŋ</i> ·····	李方桂
讀高力士外傳釋‘變造’‘和糴’之法·····	俞大綱
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·····	丁 山
讀姚大榮馬閣老洗冤錄駁議·····	容肇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出版

漢代奴隸制度輯略

勞 榦

昔人著史多不詳于社會習俗制度，偶有涉及，每甚疎落。今欲集支節爲輪廓，拾破碎爲完整，固不能也。自宋以來，雜記日衆，可拾者猶多，遠在漢晉，書缺有間矣。今人談漢代奴隸制度者不一，然事實與推論相混，記載與假想不分，似未合『無徵不信』之義。茲集兩漢書及其他文籍，言涉奴隸者，撮其大要成此一篇，至其全文，則原書具在，不具引焉。書所不記，蓋闕如也。

甲骨鼎彝所記，奚童奴僕之屬大氏官奴。自春秋以後，戰鬪併吞，貴賤迭變。阡陌既開，傭耕之制亦從之肇始。以其不附屬於土地，故亦無所謂恆產；自不免『天飢歲寒，嫁妻賣子』（韓非六反），而『買僕妾售乎閭巷之事』以起（國策秦一）。商人中以鹽鐵起家若刁卓之徒，皆以畜奴著（史記漢書貨殖傳）。漢猶承前代之制，而官私奴婢並稱也。

第一章 漢代之私奴婢

漢代之畜奴者 漢代上自縣官，下至士庶，皆有私奴婢。五行志『成帝鴻嘉之間好爲微行出游，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，及私奴客，多至十餘，少五六人』（前書卷二十七中之上），此天子之畜私奴者也。外戚傳『孝昭上官皇后…自使私奴婢守築，安家』（九十七上），此皇后之畜私婢者也。其王公卿大夫之畜奴者不能悉舉，其奴數之多者，若張安世有家僮七百人（五十九），楊僕亦有七百人（水經穀水注），王氏五侯（九十八元后傳），王商（卷八十二），馬防兄弟（後書五十四），濟南王康（後書七十二濟南王傳），竇融（後書五十三竇融傳），之奴婢皆在千人以上。若昌邑王賀之奴婢百八十三人（卷六十三昌邑王傳），梁節王暢之奴婢二百人（後書八十梁節王傳），則皆得罪廢黜之諸侯王，非常例矣。其豪富齊民之畜奴者如卓氏八百人（卷九十一貨殖傳卓氏），折國八百人（後書一百十二上

方術傳所象)，袁廣漢八九百人（西京雜記），郭珍侍婢數千人（御覽四七一引典論），蓋其豪侈亦與貴胄公卿相上下也。

奴婢之
來原

奴婢大率由於鬻賣，嚴助所稱『或歲不登則民賣爵鬻子以接衣食』者是也（六十四上嚴助傳），漢初大飢饉『高祖乃令人得賣子就食蜀漢』（卷二十四上食貨志頁八），則其事且以公令行之。至後漢時遂有『或孤婦女爲人奴婢，遠近販賣，不可勝數』（潛夫論）之事。然『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』（卷四十八賈誼傳頁十五），則奴之衣飾，或有過於常人者。至奴之價值據王褒僮約爲萬五千（類聚三十五引），蓋卽一金有半也（居延簡中有『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直二萬』之語，因未發表，故未全引）。

奴婢亦有作爲賞賜或餽遺者，武帝賜樂大童千人（卷二十五郊祀志上），賜金氏姊三百人（卷九十七外戚傳上），賜霍光百七十人（卷六十八霍光傳），後漢明帝賜東平憲王宮人奴婢五百人（後書七十二東平憲王傳），和帝賜清河王慶三百人（後書卷八十五清河王慶傳），餘如烏孫公主（卷九十六下西域傳），梁竦（後書卷六十四梁竦傳），桓榮（後書卷六十七桓榮傳），亦皆蒙賜以奴婢，此皆由天子賞賜者也。至若陳平以奴婢百人遺陸賈（卷四十三陸賈傳），卓王孫分司馬相如僮百人（卷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上），則用以餽遺矣。其出諸略賣者，則若竇廣國（卷九十七外戚傳竇廣國），樂布（卷三十七樂布傳），及王莽時邊郡流民（九十九王莽傳下），至若梁冀（後書卷六十四梁冀傳），侯覽（後書卷一百八宦者傳侯覽），以天子命臣虜奪良民爲奴婢，無復法紀，東漢之業衰矣。

私奴婢
之任務

奴婢所司者大率爲家中瑣事（後書卷十上馬皇后紀，後書卷四十一劉聖公傳，後書卷五十五劉寬傳，卷五十八馮衍傳注，卷六十九劉平傳，卷一百八宦者張讓傳；類聚三十五引王褒僮約），出則扈從主人（漢書卷六十七胡建傳，卷七十七何並傳，卷七十六張敞傳，後書卷七十下班固傳，卷五十六蔡茂傳，卷一百七酷吏董宣傳），或以從戰役（漢書五十二灌夫傳），其女奴則有從事於歌舞者（漢書四十四衡山王賜傳，卷六十六揚惲傳，西京雜記），奴婢之近幸者則稱傅奴或傅婢（漢書七十二王吉傳，卷八十二王商傳，後書卷一百三公孫瓚傳，六十八馮異傳，卷七十四列女傳），富家於牛馬耕種之事則以年長謹信者主之（類聚三十五引風

俗通)。

奴婢既多爲富貴人所畜，故往往奢侈逾度，論其應制裁者，若賈生（漢書四十八賈誼傳），鮑宣（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），王符（潛夫論），之流；以詔令限制者，有成帝永始四年，及安帝元初五年之詔，然皆無裨實際。惟王莽之童奴布衣馬不秣穀，以僞見稱於後世而已（九十九王莽傳上）。其越法犯禁者，若霍雲私出園獵黃山苑中，而使蒼頭上朝謁（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），濟東王彭離與其奴殺人越貨（漢書卷四十七梁孝王傳），廣川王去（漢書卷五十三廣川王傳），及鄴侯蕭獲（漢書十六功臣表），使奴殺人，霍光族人之奴持刀兵入市鬪變（漢書七十六尹翁歸傳），竇憲之奴客強奪財貨，篡取罪人，略奪婦女，（後書五十三竇憲傳），湖陽公主奴白晝殺人（後書蔡茂傳及酷吏董宣傳），班固奴干洛陽令車騎而醉罵之（後書班固傳見前），張讓監奴交通貨賂，威形諠赫（後書一百八宦者傳，張讓參見魏志孟達傳），馮殷調笑酒家胡（古詩羽林郎），皆或受主人之命，或倚主人之勢，不可以法治者也。

田儻傳稱儻之縣縛其奴，欲謁殺之，因殺縣令（卷三十三田儻傳），則秦漢之際可以謁殺奴，董仲舒說武帝『去奴婢專殺之威』（二十四食貨志上頁十五），是此事武帝時猶未革也。其後梁王立（四十七梁孝王武傳頁八），平干王元（卷五十三趙敬肅王傳頁九），首鄉侯段勝（大典本東觀記），均以擅殺奴有罪，趙廣漢且因此事入丞相府欲求魏相之罪（卷七十六趙廣漢傳），王莽亦因殺奴責其子獲令自殺（九十九王莽傳），是董仲舒之議行矣。至宋弘弟子爲奴誤傷致死，奴願就誅，則奴誤傷良人至死仍有死罪也（後書五十六宋弘傳）。

陳勝傳秦免驪山徒人奴產子以擊勝，（卷三十一陳勝傳），則奴之子仍爲奴（參見魏志毛玠傳）。袁盎以侍兒賜從史（卷四十九袁盎傳），王莽以朱子元無子，以私買侍婢與之（九十九王莽傳），則婢固可爲人妻生子，其子固不應爲奴也。然衛青之父鄭季與家僮通生青（卷五十五衛青傳），而其兄弟以奴畜之，不爲兄弟數，袁紹母爲傅婢，袁術以豪桀多附於紹，怒曰『羣豎不從吾，而從吾家奴乎？』（後書卷一百五袁術傳），公孫瓚亦稱紹母親爲傅婢，地實微賤（後書一百三公孫瓚傳），則婢所生子，地位猶殊於嫡出也。

奴婢自贖得免爲民（卷十六功臣表蒲侯夷吾坐婢自贖爲民後略爲婢免），或由主人放免（丙吉傳宮婢測事東觀記韓卓之奴竊食祭母因而免之）。因不易免爲民，奴婢往往逃亡，故匈奴傳稱『邊人奴婢愁苦，欲亡者多』（卷九十四匈奴傳下），風俗通亦有蒼頭地餘竊車馬以亡之事（類聚三十五引），甚至如彭寵（後書卷四十二彭寵傳，李慈銘札記謂由寵任而然，可參攷。），吳漢之子（後書卷四十八吳漢傳），陰識之子（後書卷六十二陰識傳），皆爲奴所殺；其能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如李善者（後書卷七十一獨行傳李善），蓋亦不可數視矣。

限制奴婢之擬議及詔令

限制奴婢之議始於董仲舒，漢書本傳曰：

『……身寵而載高位，家溫而食祿，因乘富貴之資力，以與民爭利……是故衆其奴婢，多其牛羊，廣其田宅，畜其委積，務此而無已，以迫蠶民。

故受祿之家不與民爭利，然後利可均布，而民可足』（卷五十六）。

當時此議未見於詔令，至成帝永始四年曾命有司漸禁多畜奴婢，亦未聞有若何效果，哀帝綏和二年又下詔令限制奴婢，有司議奏：

『諸侯王奴婢二百人，列侯公主百人，關內侯吏民三十人。年六十以上，十歲以下不在數中，……諸名田奴婢過品，皆沒入縣官』（九十九王莽傳上）時田宅奴婢買爲減賤，丁傅用事，董賢隆貴，皆不便也，詔書且須後，遂寢不行（漢書食貨志），及王莽篡位，莽曰：

『秦爲無道，厚賦稅，又置奴婢之市，與牛馬同闌。……今更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屬，皆不得買賣』（同上）。

因之『坐賣田宅奴婢，鑄錢，自諸侯卿大夫，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』。後莽知民怨，迺下書曰：

『諸名食王田，皆得賣之，勿拘以法。犯賣人者且一切勿治』。

於是奴隸公然買賣矣。至後漢仍買賣使用奴婢，昌言曰：

『漢興以來，相與同爲編戶齊民，而以財力相君長者無數焉。……豪人之室，連棟數百，膏田滿野，奴婢千羣』（後書七十九王符傳昌言理亂篇）。

蓋亦仍前漢之舊，惜東觀不傳貨殖，故畜奴之豪，多不著於史耳。至於中貧以下，亦且以畜奴婢爲常，故馮衍與婦弟任武達書稱『家貧無僮……惟一婢』（後書五十八

馮衍傳注)。黃香傳稱其貧謂無僕妾（後書一百十上文苑傳黃香），然則當時蓋以畜奴爲常情不畜奴爲變例矣。

第二章 漢代之官奴婢

官奴婢
所屬之
府寺

漢之官奴婢，蓋古代皂隸與臺之遺制也，中都官及郡國蓋皆有之。丙吉傳『掖庭宮婢則，令民夫上書』（漢書七十四丙吉傳），漢舊儀『官人擇宮婢年八歲以上侍皇后以下，年三十五出嫁，乳母取官婢』（大典輯本），

是掖庭有官奴婢也。又漢舊儀云：

『庶子舍人五日一移，主率更長，不會輒斥，官奴婢擇給書計，從侍中以下，倉頭青幘與百從事從入殿中。省中待使令者皆官婢，擇年八歲以上衣綠者曰宦人，不得出省門，置都監。老者曰婢，婢教宮人給使。尙書侍中皆使官婢，不得使宦人。奴婢欲自贖，錢千萬（按千當爲十之誤），免爲庶人』。

是諸省有官奴婢也。又：

『丞相官奴婢傳漏以起居，不擊鼓，屬吏不朝。旦，白錄而已。諸吏初除，謁。視事，問君侯。應問，奴名。白事以方尺板叩閣大呼奴名。君侯出入，諸吏不得見；見，禮爲師弟子狀』。

是丞相府有官奴婢也。食貨志云：

『武帝時水衡置農官，往往卽郡縣沒入之。其沒入奴婢，分諸苑掌狗馬禽獸，及與諸官』。

是水衡有官奴婢也。景紀如高注：

『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，……官奴婢三萬人，分養馬三十六萬頭，擇取教習。牛羊無數，以給犧牲』。

是太僕有官奴婢也。食貨志：

『大農置工巧奴爲作田器』。

是大司農有官奴婢也。淮南王安傳：

『王銑欲發，乃令官奴入宮中，作皇帝璽，丞相，御史大夫，將吏，中二千石，都官令丞印，及旁郡太守都尉印』。

是諸王國有官奴婢也。然則官奴婢從掖庭諸侯王至二千石以上，大率有之矣。

王尊傳『匡衡……又使官大奴入殿中，問行起居，還言漏上十四刻，行臨到，衡安坐不變色』（漢書卷七十六王尊傳）。昌邑王賀傳『過弘農，使大農善以車載女子』（漢書六十三昌邑王傳），周壽昌補正曰『大奴謂羣奴之長也』，是奴之帥領者稱為大奴。又廣川王去傳『使其大婢為僕射，主永巷』（漢書五十三廣川王傳），則婢之長者亦稱為大婢矣。

續漢志補注引丁孚漢儀云『陰太后崩，……女侍史三百人皆着素參，以白索引棺挽歌下殿就車』（續漢書輿服志），據周禮鄭注云『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，其少有才智以為奚，今之侍史官婢』（春官酒人），則侍史亦官婢之屬，是太后有侍史三百人也。漢儀又云『靈帝葬馬貴人之女侍史一百人着素衣挽歌』，則貴人可有官婢一百人矣。

貢禹傳云：

『諸官奴婢十萬人，戲游無事。稅良民以實之，歲費五六巨萬。宜免為庶人，稟食，令代關東戍卒，北乘邊亭，塞候望』。

則諸官奴婢凡有十萬人之衆，前引漢官儀供太僕牧養之奴婢三萬人，既非戲游無事，又在邊郡，當然不在十萬人之數中，則漢代諸官寺之官奴婢，至少有十三萬人矣。

官奴婢
之待遇

鹽鐵論散不足云：

『今縣官多畜奴婢，坐粟衣食，私作產業，為姦利。力作不盡，縣官失實。百姓或無斗筲之儲，官奴累百金，黎民昏晨不釋事，奴婢垂拱遊遊也』。

廣川王去傳：

『昭信與去從十餘奴，博飲遊敖』。

安紀元初五年詔曰：

『至有走牽奴婢被綺縠，着珠璣』。

則奴婢頗有戲游無事，奢侈逾度者。然此特京師諸官寺與王國之奴耳，太僕之奴婢則不然，杜延年傳云：

『擢為太僕，……上以延年霍氏舊人，欲退之。……遣吏考案，但得苑馬多

死，官奴婢乏衣食』。師古曰『傳言延年身不犯法，但丞相致之於罪耳』。由此言之，則太僕之官奴婢，本卽不接衣食，固不能安然累百金也。至王莽傳所稱『地皇二年民犯鑄錢五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，其男子檻車，兒女子步，以鐵鎖琅當其頸，到者易其夫婦。愁苦死十六七』（九十七王莽傳下）。則其所處爲尤酷矣。

官奴婢之來原或由於犯罪，武帝時所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（武紀建元元年），食貨志稱令告緡所沒之奴婢（食貨志下），王莽時以鑄錢沒入者（見前引），後書西羌傳所稱沒入杜琦王信之妻子五百餘人皆是也（後書一百十七西羌傳），或由於私奴婢募入官者，鼂錯所稱『募民以丁奴婢贖罪，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』（漢書四十九鼂錯傳），食貨志所稱『武帝募民能入奴婢者，得終身復，爲郎，增秩』（漢書二十四食貨志下），是也。或由於沒入之私奴婢，任尙以爭功棄市，沒入田廬奴婢財物是也（後書一百十七西羌傳）。或由於俘虜，金日磾以休屠太子，爲渾邪王所虜，沒入黃門養馬是也（漢書六十八金日磾傳）。或由於自願，漢舊儀，『臣下有獻女者，入掖庭，爲家人』，刑法志，『文帝時，緹縈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罪』（漢書二十三刑法志），是也。然其大要除自願者而外，類皆出自私奴婢及罪人。案沒罪人家屬，本承秦法，韓非子所稱『公孫鞅之治秦也，設相告而坐其實，故秦法一人有罪，並坐其家室』（定法），卽此事，文帝雖除收帑相坐律令（文紀後元年），然旋因新垣平事，復行三族法（刑法志），後遂不除。故呂氏春秋開春論高誘注引漢律，『坐父兄沒入爲奴』，魏志毛玠傳鍾繇引漢律，『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』，皆其制也。

縣官可募入私奴婢爲官奴，亦可以官奴賜大臣，故官私之奴頗難嚴加分別（官奴亦有斥賣者見魏志齊王傳正始七年）。王者無私固不應有私婢，然成帝及上官后固有私婢矣（見前引）。髡鉗者應限於刑徒，然季布髡鉗賣與魯朱家（漢書三十七季布傳），田叔孟舒髡鉗爲張敖家奴（漢書三十七田叔傳），則私奴亦髡鉗矣（奴皆髡鉗，故稱蒼頭——蒼頭見後書光武紀注，五行志因昌邑冠奴，猶致讖辭）。晉惠帝不辨蛙之爲官爲私，蓋因奴而誤也。

第三章 刑徒俘虜雇傭兵卒與奴婢之關係

刑徒

刑徒亦稱奴，漢書刑法志云：

『其奴男子入於罪隸，女子入於舂槁，凡有爵與七十未齠者，皆不爲奴……罪人獄已決定爲城旦舂，滿三歲爲鬼薪白粲，鬼薪白粲一歲及作滿爲隸臣妾，一歲滿爲庶人。隸臣妾一歲滿爲司寇，司寇一歲如司寇皆滿爲庶人（漢書二十三）。』

前刑徒亦有同於奴隸者，特有定期爲異耳。刑徒之事若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（成帝紀引漢官儀），共工獄主考工（漢書七十七劉輔傳），暴室主染練（宣紀），織室主紡績（漢書九十七外戚傳薄太后），鐵官銅官徒主治鑄（成帝紀陽朔三年永始三年，卷七十二賈禹傳），此外或治城垣（惠三年，昭元鳳六年，後書建武二十六年），或治陵墓（景四年，宣元康元年，五鳳元年，成鴻嘉元年），或治宮室（武紀，後書六十四梁冀傳，八十四楊震傳），或治宗廟（昭元鳳四年，九十九王莽傳下，三輔黃圖），或治道路溝渠（後書卷五十王霸傳，四十六鄧訓傳，周禮秋官鄭注，通典禮典引漢官儀，隸釋引蜀郡太守何居閣道碑，鄗君開褒斜道摩崖刻石），是用徒之事至多，而待遇尚不如官奴之可以嬉游坐食，此鐵官徒所以攻官寺盜庫兵爲變也（見後書七十一鍾離意傳，御覽六一四引鍾離意別傳，鐵官徒見前）。

用徒于軍者亦至繁，今可考見者，有高十一年擊英布，武元鼎五年擊越，元封二年擊朝鮮，太初元年征大宛，天漢元年屯五原，天漢四年屯朔方，昭元鳳元年擊氏，元鳳五年屯遼東，宣神爵元年擊西羌，元永元元年擊西羌，後漢光武建武十二年屯北邊，明永平七年九年屯朔方五原，十六年屯朔方，十七年赦邊郡繫囚任兵事者，章元和元年，建初七年，章和元年，和永元元年，安延光三年，順永建元年，桓元嘉二年，永興元年，均以罪人任邊戍，（參見漢書六十一李廣利傳，南越傳，朝鮮傳，西南夷傳，後書四十六鄧訓傳，七十七班超傳，六十一賈琮傳，一百十六西南夷傳滇國，一百十九南匈奴傳，續郡國志引漢官儀），至司隸及京兆馮翊亦有徒奴（北堂書抄設官部引漢舊儀，三輔黃圖京兆馮翊），則猶今警察之職矣。

俘虜與
胡奴

漢及四夷之俘虜，皆以爲奴隸，蓋其通習（卷六八金日磾傳，卷七十常惠傳，九十四匈奴傳，九十五西南夷傳，九十六西域傳，七十陳湯傳，後漢一百十九南匈奴傳，西羌傳，流沙墜簡屯戍叢殘十一）。然僅限於俘虜，而不及降人，故武帝責楊僕前破番禺捕降者以爲虜（卷九十酷吏傳），而汲黯欲將所得胡人悉以爲奴也（五十汲黯傳，指匈奴降者渾邪王之屬）。如西南夷人之僮僮（九十五西南夷傳），呂嘉稱越太后所賣至中國之越人（卷九十五南粵王傳），則固有出於略賣。如西域獻李恂之胡奴（東觀記，後書李恂傳），遼西烏桓大人所貢之奴婢（後書一百二十烏桓傳），則又有出於奉獻者。至如板循七姓之嫁妻賣子（後書一百十六南蠻傳），則爲漢人所虐有以致之矣。

胡奴之衆至遍於鄉亭，後書應奉傳曰：

『奉少爲上計吏，許訓爲計掾，俱到京師。自發鄉里，晝傾暮宿。所見長吏，賓客，亭長吏卒，奴僕，訓皆密疏記姓名，欲試奉。還郡出疏示奉，奉云前在潁川都亭，亭長胡奴名祿，以飲漿來，何不在疏，坐中皆驚』。

則距邊境較遠之潁川，亦有胡奴矣。張騫傳：

『騫以郎應募使大月氏，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，徑匈奴……留騫十餘歲……堂邑父胡人，窮急射禽獸給食』。

則出使所隨爲胡奴矣。按張騫奉使，尙在武帝征伐匈奴以前，及後捕虜常以萬計，至於宣元，亦續有所獲（見五十五衛青傳，霍去病傳，七十常惠傳，九十四匈奴傳）。東漢匈奴已弱，征討較稀，然竇憲出征，猶虜獲不少（見後書五十三竇憲傳，一百十九南匈奴傳），則漢代胡奴當至衆。又據辛武賢奏，欲虜羌人妻子（見六十九趙充國傳）；則征羌之初，已志在俘虜。自西漢之末迄於東漢，征西羌及西域者，率捕虜數千（見七十九馮奉世傳，後書四十六鄧訓傳，四十九耿恭傳，五十二馬武傳，五十四馬防傳，九十五段熲傳，一百十七西羌傳），其征西南夷獲者亦以千萬計（見九十五西南夷傳，後書一百十六邛都夷傳），惟當時俘虜及斬首之數，往往不加分別，以致無從決定俘虜之數。惟大抵四夷之中以匈奴人俘獲者爲最多，而匈奴俘虜又以武帝及和帝時爲最多也。

自齊民取傭值以自給遂任奴婢之事，故稱庸奴（史記八十九張耳傳），其事仍多在農田（韓非外儲說左上，漢書食貨志，後書九十四吳祐傳，一百六孟嘗傳，一百六第五訪傳），亦或從事於工匠（漆工，後書八十三申屠蟠傳，冶家，九十七夏竊傳），及雜事者（景三年詔，昭始元元年，八十一匡衡傳，四十周勃傳，後書九十三李固傳，一百十三梁鴻傳，九十八郭太傳，七十七班超傳，一百六衛鳳傳，一一六西南夷傳，大典本東觀記劉聖公載記）。監門本刑人之事（左莊十九年鬻拳事，戰國秦策姚賈事，刑法志），然其後酈食其，梅福亦當監門之任（四十三酈食其傳，六十七梅福傳），是前刑人之事，後亦以雇傭爲之，賣力爲生（一切經音義引蔡邕初學篇注），至貧且賤，此陳勝所爲輟耕太息也。（案中國地形不適於商賈之發展，西漢初年雖有以山海之利而致大富，然自武帝筦鹽鐵，徒富貴，班書所傳遂不復能有在胸臆之外者。此後豪家大姓皆大地主耳，畜奴任家事自有之，若謂賴其從事於農工礦冶，恐未必然。故畜奴多者皆貴戚世家，原不以爲生產，此事至明猶然。供地主之生產者則雇傭佃戶之流也）。

傭或謂之保（史記八十六荊軻傳，漢書十六高惠功臣表，三十七爨布傳，五十七司馬相如傳，後書八十七杜根傳，三十五張輔傳，桓榮傳，衛鳳傳），或謂之養（公羊宣十二年，史記秦始皇本紀，漢書五十八覺賈傳，後書四十一劉聖公傳，廣雅釋詁），或稱賃，或稱僦，（漢書九十田延年傳，食貨志五十酈當時傳，後書一百十三梁鴻傳，流沙墜簡），皆同事異名也。又雇工亦稱客，崔實政論曰：

『夫百里長吏，荷諸侯之任，而食監門之祿。……一月之祿得粟二十斛，錢二千。長吏雖欲從約，猶當有從者一人。假令無奴，當復取客，客庸一千，芻膏肉五百，薪炭鹽菜又五百。二人食粟六斛，其餘財足給馬』（羣書治要引）。

則客以代奴任事也。其餘如胡建傳（卷六十七）尹翁歸傳（卷七十六）五行志（卷二十七上）衡山王賜傳（卷四十四）後書竇憲傳（卷五十三）均奴客並稱。蓋戰國食客如馮驩之流已理家事，其後客選日濫，遂不異奴。奴客之分惟去就之自由與工資之給付二者。然亦往往有契約關係（後書七十一范式傳）則其異於奴者幾希矣。

秦及漢初之營建，皆用官徒，不聞有傭賃者。及成帝爲昌陵『卒徒工庸以鉅萬數』（卷七十陳湯傳），因之昌陵卒不可成，此亦世變之一大端也。及平帝時以傭代徒，顧山錢三百（平紀元始元年），遂成定制，而徒傭幾不可別矣。

兵卒之制本皆由徵發，漢時遂並用傭募，昭紀元鳳四年注引如淳曰：

『更有三品，有卒更，有踐更，有遵更。古者正卒無常人，一月一更，是謂平更也。貧者欲得更錢，次直者出錢顧之，月二千，是謂踐更也。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，亦名爲更……不可人人自行……因使往一歲一更，諸不行者出錢三百以給戍者，是謂遵更也』。

溝洫志云：

『河堤成……以五月爲河平元年。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（注，師古曰『以卒治河有勞，雖執役日近，皆得者繇戍六月也』）。……後二歲，河復決平原……作治六月迺成……治河卒非平賈爲着外繇六日（注，蘇林曰『平賈，以錢取人作卒，顧其時庸之平賈也。』如淳曰『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』。）』

故漢代兵制雖由徵發，實則可由應徵者傭兵自代，蓋亦雇傭盛行以後之事也。至國家傭兵，則始於吳王濞，吳王濞傳曰：

『其居國以銅鹽故卒踐更輒予平賈』。（注，服虔曰『以當爲更卒，出錢三百，謂之過更。自行爲卒謂之踐更。吳王欲得民心。爲卒者顧其庸隨時月與平賈也』）（卷三五）。

此因吳國鑄銅煮鹽，國用已足，無庸賦稅於民。兵役本賦稅之屬，自在豁免之列。而以傭兵代之。蓋開漢代過更之先，而爲此後傭兵之始矣。

